

第 749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**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，G.B.M. 業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216(3) 條及行使該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的第 11 條賦予的權力，授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辛達誠法官，S.B.S. 繼續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，以完成由他在任期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前已展開但仍未完成的覆核。